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教師申請教授延長服務

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參照「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校教師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但經本校評估確有需要者，得依本辦法辦理延長服務。

第四條 本校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服務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五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研究所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本校辦學績效完善，有卓越表現，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經教育部核准有效期限內，得依大學評鑑辦法第十條放寬聘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歲。

第五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師應符合下列全部基本條件並具有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一) 身體健康仍可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二)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通過者。
- (三)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能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如有特殊情形，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四) 於本校擔任專任教師三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 (一) 曾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二)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三)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四) 教授藝能科目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

著有國際聲望者。

(五) 所擔任課程或具專長領域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師資，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六) 配合學校發展所需而延請留任服務者。

第六條 本校教師延長服務案件，應由研究所逐年於屆齡(期)半年前檢討核定並主動提出，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條 教師延長服務案請檢附下列資料供審查之參考：

一、學經歷資料。

二、最近三年教學評鑑及所開設之課程一覽表。

三、最近三年內國內外學術研究獎證明文件。

四、最近三年內所公開發表之論文著作及主持或參與之研究計畫案一覽表。

五、擬開設之課程及教學單位內無其他專任教師可資接替之說明。

六、行政貢獻或配合學校政策之說明。

第八條 教師延長服務應逐年檢討辦理，每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超過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第九條 教師延長服務期間，必要時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十條 延長服務案件，應於教師屆齡退休前三個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轉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核備。

第十一條 教師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或條件已消失，本校應終止其延長服務並即依規定辦理退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第四條、第六條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